

修正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」（原名稱：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）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3.04.18. 衛授食字第113140139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18日

全文內容：修正「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」